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东防波堤管廊架延伸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

2025年3月28日，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连云港市组织召开“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东防波堤管廊架延伸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天津天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江苏省华东南工地质技术研究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单位）、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做了相应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管廊架总长1195.13m，对赣榆港区东防波堤4+950~5+915段进行拓宽改造，长度965m，宽度11m，拓宽部分顶高程7.5m，主要布置7m管廊架和4m检修通道。结合高架管廊预留段，在检修通道布置两处错车区，间距260m。

（二）环评审批及建设情况

2021年9月30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东防波堤管廊架延伸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的批复（连环审〔2021〕22号）。

本工程于2022年10月28日正式开工，并于2024年8月10日完工，2024年11月15日交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20460万元，环保措施投资199.5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新建管廊架总长1195.13m，对赣榆港区东防波堤4+950~5+915段进行拓宽改造，长度965m，宽度11m，拓宽部分顶高程7.5m，主要布置7m管廊架和4m

检修通道。结合高架管廊预留段，在检修通道布置两处错车区，间距 260m。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区距离施工人员生活区较近，生活区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不排入海域。

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降低施工对水资源的消耗。桩基施工时现场设置了封闭式泥浆池，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循环使用，桩基施工结束后泥浆水运至港区内吹填区。

（二）固体废物

施工期垃圾集中收集，由连云港市宸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三）噪声

通过规划施工便道和车辆走行时间、路线，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四）大气

施工过程中通过运输车辆苫盖、固定运输路线等措施减少扬尘，工程施工区域通过苫盖、围挡、清扫和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期的粉尘污染。

（五）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华东南工地质技术研究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了施工期及完工后的海洋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周边海域生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工程施工对周边海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体及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建设单位委托连云港莲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东防波堤管廊架延伸工程海洋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并按照此方案落实了海洋生态补偿工作。

（六）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编制了《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并参加了集团的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至今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三、验收结论

(一) 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较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二)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东防波堤管廊架延伸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满足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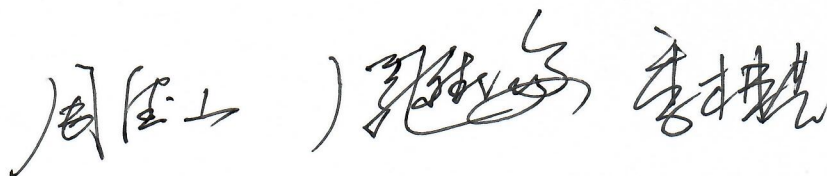
(一) 补充完善施工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报告内容；

(二) 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记录和相关台账；

(三) 进一步完善公众意见调查；

(四) 根据与会专家及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见，完善调查报告。

专家签字：



2025年3月28日